

证券代码:002468 证券简称: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:2025-071  
**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会议时间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5日(周一)15时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15日。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;

25,9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一时间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:陈德军先生。

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0人,代表股份976,510,6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908%,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491,859,8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,代表股份484,650,7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5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律师、李翰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议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(1)《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、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泰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回避表决。

同意44,874,0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4%;反对969,2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5%;弃权3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4,173,5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81%;反对969,2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3%;弃权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4.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2,774,11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5%;反对1,013,5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0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4,411,3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68%;反对1,013,5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3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。

4.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2,807,81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2%;反对968,4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1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4,175,0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14%;反对968,4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36%;弃权33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。

4.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2,847,0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;反对1,038,5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;弃权2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4,177,5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541%;反对1,038,5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87%;弃权2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0%。

4.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2,847,0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;反对1,038,5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;弃权2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